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9/14-15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譚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黃國健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及張華峰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

3. 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謝偉俊議員隨即接替譚耀宗議員主持選舉。陳志全議員建議給予每名候選人一分鐘時間陳述政綱。由於委員意見分歧，謝議員將陳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譚耀宗議員、謝偉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

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4. 主席宣布，20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7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該建議被否決。

5.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謝偉俊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21位及27位委員投票支持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謝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主席此時表示會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劉淑儀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陳家洛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27位及22位委員投票支持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主席宣布謝偉俊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如議程項目眾多，則會議時間會按適當情況延長一小時。委員同意採納在會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14-15號文件附錄II及III]

10.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及

(b) 2014年選民登記數字。

11.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事宜。他表示，很多香港市民要求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上述決定，以及重啟政改"五部曲"。劉慧卿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從速處理這方面的迫切問題，不應再作拖延。主席得悉李議員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6日